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鄒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石偉杰先生 (主席)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 (主席)

石偉杰先生

周莉斯女士

葉國光先生

鄒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莉斯女士 (主席)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鄒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093	2,473
其他收益		9,900	8,391
收益總額	4 & 5	11,993	10,864
銷售成本		(4,088)	(4,943)
毛利		7,905	5,921
其他收入	5	398	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8,588	7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980	–
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		(10,695)	(7,164)
財務成本	6	(1,076)	(1,0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6,100	(1,230)
所得稅開支	8	–	(322)
期內溢利／虧損		26,100	(1,5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38	(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138	(1,573)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242	(1,133)
非控股權益	(1,142)	(419)
	26,100	(1,55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63	(1,154)
非控股權益	(1,125)	(419)
	26,138	(1,573)
每股盈利／虧損	<i>10</i>	
基本及攤薄(港仙)	9.7	(0.4)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9	288
使用權資產		—	144
無形資產		315	460
應收貸款	13	21,586	2,428
		22,180	3,3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7,467	17,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7	7,539
應收貸款	13	17,315	35,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54	37,3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2,212	8,926
可收回稅項		55	54
		115,350	106,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574	2,39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28	30,8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358	12,497
合約負債		1,474	1,474
租賃負債		—	151
其他借貸		12,878	13,675
應付稅項		89	79
		62,301	61,145
流動資產淨值		53,049	45,771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資產淨值	51,029	24,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982
儲備	22,850	(4,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32	23,569
非控股權益	197	1,322
權益總值	51,029	24,8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27,982	608,005	5,359	(428)	-	(617,349)	23,569	1,322	24,8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21	-	27,242	27,263	(1,125)	26,13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982	608,005	5,359	(407)	-	(590,107)	50,832	197	51,029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420)	2,767	(611,351)	27,679	2,055	29,734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2,767)	2,767	-	-	-
認購新股份	4,663	-	-	-	-	-	4,663	-	4,6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1)	-	(1,133)	(1,154)	(419)	(1,57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982	608,005	5,359	(441)	-	(609,717)	31,188	1,636	32,8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8)	1,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	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4)	1,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58)	2,3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6	3,3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2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	5,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12	5,655
	2,212	5,6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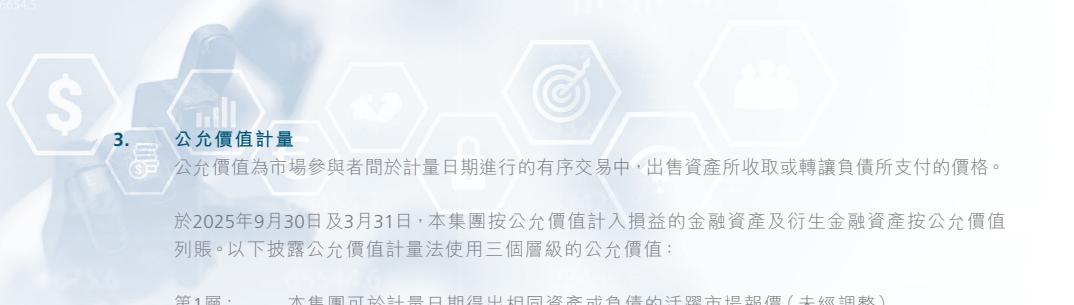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25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於2025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5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63,960	-	-	63,960
－於美國上市的證券	7,194	-	-	7,194

於202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7,372	-	-	37,37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部門，有如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服務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媒體廣告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時間點確認	8,897	6,908	-	-	-	-	-	-	8,897	6,908
隨時間確認	-	-	579	972	424	511	2,093	2,473	3,096	3,956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8,897	6,908	579	972	424	511	2,093	2,473	11,993	10,864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 (開支)前的分部(虧損)／溢利	(623)	283	(223)	(2,221)	51	(21)	33	1,953	(762)	(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98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28,588	718
財務成本									(1,076)	(1,095)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630)	(8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0	(1,230)

地區資料：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552	10,3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441	528	
	11,993	10,86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 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8,897	6,908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入	579	972	
媒體廣告服務	424	511	
金融服務	2,093	2,473	
	11,993	10,86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雜項收入	397	380	
	398	390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775	775
承兌票據利息	300	300
租賃負債利息	1	20
	1,076	1,095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在(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自有資產	9	165
-使用權資產	144	3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8,588	7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99	5,73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322
總額	-	32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期內，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税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25% 税率（2024年：25%），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對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無需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本期間的溢利約27,242,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3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9,812,34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9,812,344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4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79	12,369
31至90日	1,160	1,319
91至180日	890	245
181至365日	5,961	1,458
超過365日	3,777	1,906
	17,467	17,297

13.**應收貸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17,315	35,728
非流動部分	21,586	2,428
	38,901	38,156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分析的該等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4,269
31至90日	-	53,409
91至180日	24,740	-
181至365日	-	13,303
超過365日	36,117	3,188
	60,857	84,169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429	455
銀行現金	1,622	4,774
經紀人現金	161	3,697
	2,212	8,926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11	1,040
91至180日	146	40
181至365日	44	25
超過365日	1,173	1,290
	2,574	2,395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33,182 23,319

發行股份（附註） 46,630 4,663

於2024年9月30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79,812 27,982

附註：

於2024年8月26日，46,63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認購事項的完成於2024年8月30日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02	822
退休福利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放債服務。服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該服務包括向個人和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和商業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背景或行業或經營歷史的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客戶推薦或廣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貸款組合而言，所有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為應收個人客戶款項。金融服務業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內部監控

就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視乎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貸款審批會進一步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該等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審核，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如下：(i)取得及審核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貸款組合淨額約38,900,000港元，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介乎300,000港元至13,700,000港元，期限介乎1年至2年。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並按每年6%至10%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5年9月30日，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淨額合共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約26.8%及68.3%。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5年9月30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1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3%。該減少是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約為10,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6%。有關開支增加是由於本期間廣告開支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29,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總淨額約28,6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重組、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之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於本期間，面對不確定經濟前景，消費者信心維持疲軟。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總市值約為71,2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37,400,000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按2025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主要持作交易投資的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5年9月30日					本期間	於2025年 3月31日
			佔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股份代號: 205) (附註1)	7,268	36,755,000	3.33%	10,843	15.2%	7.9%	-	5,973	3,15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 1226) (附註2)	2,957	12,893,000	3.12%	10,701	15.0%	7.8%	-	4,126	6,57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 (股份代號: 745) (附註3)	2,343	11,520,000	4.92%	7,258	10.2%	5.3%	-	6,048	1,210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股份代號: ANPA) (附註4)	1,067	11,250,000	0.27%	7,194	10.1%	5.2%	78	6,128	-
其他投資(附註5)	64,807	393,336,067	33.52%	35,158	49.5%	25.6%	902	6,313	26,430
	78,442			71,154	100%	51.8%	980	28,588	37,372

附註：

1. 財訊傳媒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2. 中國投融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中國國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4. ANPA 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印刷服務及顧問服務業務。
5. 該等投資各項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少於5%。

於本期間內，在本期間股市動盪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本公司並無自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優化閒置資金使用效率，以及在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此舉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投資舉措充實財務資源，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著重於維持規模及結構適當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在評估投資表現時採取審慎態度，從而能夠及時適當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為其股東創造穩健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投資範圍

本集團的投資因應其策略目標及當前市況，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組合。長期投資著重資本增值及策略目標；而短期投資則優先考量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獲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本集團可投資於包括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債券、投資基金、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等一系列資產。然而，本集團不得投資於新興產業、槓桿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投機性投資交易。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嚴格的審批流程以及對所有投資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執行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進行的投資，並定期對交易對手及／或投資目標進行重新評估。執行董事亦須負責維護所有投資的完整及準確記錄。若本集團投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重大性根據具體投資的性質及規模逐項評估），執行董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一般而言，執行董事必須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時向董事會匯報：(i) 投資出現持續且不可收回的損失；或(ii) 投資的基本條件或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導致其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不一致。

既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

儘管並未設定整體風險承擔或交易對手風險的固定門檻或限額，惟本集團須遵循其投資策略，以確保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具體而言，本集團須評估每項投資的交易對手風險，考慮（其中包括）投資的信用評級（如適用）、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是否為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牌法團。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本集團的投資政策並無規定具體的流動資金門檻，但本集團努力在其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組合中保持平衡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禁止將為營運目的而借入的資金或資源用於投資活動。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所有投資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投資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投資機遇、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加強本集團的投資。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資產總值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建議投資均須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長期穩定與增長、審慎的資本管理、提高業務盈利能力、擴大收益來源及優先考慮股東利益的健全企業管治等策略，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政策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回報，不僅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期投資計劃，最終為股東創造價值，亦為宣派股息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本公司任何股息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貿易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本需求。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並須經股東批准。

資金配置政策

本集團的首要責任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存款，以充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確保業務運作持續不中斷。在滿足營運需求後所識別之盈餘現金，應審慎分配至核准之投資活動以創造額外收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以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確保僅使用閒置資金進行投資，任何資源錯配均須立即糾正。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2025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8,9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5,8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2025年3月31日：1.7）。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37,1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為37,9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為0.7（2025年3月31日：1.2）。所有借貸及承兌票據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須償還貸款按年利率12厘（2025年3月31日：12厘）計息。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2025年3月31日：3厘）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21名（2025年3月31日：22名）僱員。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終止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3,108,500 (附註2)	1.11%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 3,108,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6,000,000	20.0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56,000,000	20.01%
茹曉鴻女士（「茹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6,637,200	16.67%
Liu Shengnan 先生 （「Liu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6,637,200	16.6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50,508,421	18.0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2. Laberie 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 Laberi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6,630,000股股份以 Liu 先生之妻子茹女士之名義登記，7,200股股份以茹女士之丈夫 Liu 先生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女士於 Liu 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u 先生於茹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香港」）由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國際」）全資擁有，而華泰國際則由華泰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證券被視為在華泰金融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鑑於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計劃並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計劃。

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

概無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行使或取消或失效。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318,234份及零份。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不適用及27,981,234份。

本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81,234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財訊傳媒於香港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之後的董事資料變更須予披露，現載列如下：

葉國光先生放棄本期間的董事袍金90,000港元。

本期間已對以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薪金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調整
石偉杰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蘇國欣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予同一人，可壯大本公司的領導並使之趨於一致，令業務決策和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

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 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鄒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